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深愛築夢創業市集	廣播媒體	5/1-5/24 8/1-8/30 9/18-10/18	教務課	公務預算	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-訓練與輔導	-	高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達成促進身障者就業及推廣本中心業務宣導目的	港都電台、KISS 99	本案為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單位辦理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393,000，分3期支付，第1期款於4月支付廣宣費用共計131,000元，114年第3季尚未付款。
		-					Facebook(深愛築夢創業市集)、LINE廣告、新聞發稿中心				
		-					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			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職業重建 希望無限(短影音)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9/25-12/31	輔導課	公務預算	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-訓練與輔導	99,000	高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	facebook(小勞向前行)、IG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)	
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